

RFA 持證人徽章升級制度執行細則

114 年 1 月 15 日 認證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

114 年 7 月 3 日 認證與試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徽章升級目的：

1. 為鼓勵 RFA 持證人提升專業能力，並協助民眾進行退休理財規劃服務，本協會實施「RFA持證人徽章升級制度」，並制定本執行細則，以規範各項活動之執行規定。
2. 徽章升級制度為輔助制度，RFA證書之授證、認證與每三年換證程序依照原規定執行。升級徽章後，RFA證書不做任何調整，且認/換證費用維持原認/換證費用相關規定亦不做任何調整。

二、徽章升級內容：

1. RFA徽章區分為三種，包括【藍色菁英專家徽章】、【紫色卓越領袖徽章】和【紅色尊榮首席徽章】。
2. 凡通過RFA認證考試並完成RFA認證程序者即頒發RFA證書與【藍色菁英專家徽章】。
3. 徽章升級申請：
 - (1) RFA持證人參與以下活動可累積積點：
 - (2) 參與退休理財教育-宣導演講：1點/每小時
採彈性認列原則，視活動時長（如1小時以內核給1點，超過1小時則加給1點）
 - (3) 參與退休理財教育-健診服務：2點/次
 - (4) 擔任協會必/選修課程講師：1點/每小時
 - (5) 擔任志工支援協會活動（如論壇、講座、健診現場協助等）：1點/次
（活動時數達2小時以上者）
 - (6) 其他經本會認可之多元形式實質參與項目，依實際角色與貢獻核給點數
 - 活動結束後，秘書處將核發「感謝狀」作為佐證，並作為積點申請依據。所有積點均須經秘書處審查確認後方可納入計算。
 - 上述活動所累積之點數，可依「1點折抵1小時」原則，折抵每年應認列之持續進修時數。每年最高可折抵由本會開設之持續教育課程(必修)時數5小時。
 - 累積達10點以上時，得向本會提出申請頒發【紫色卓越領袖徽章】。
 - 累積達40點，且持證時間至少六年以上時，得向本會提出申請頒發【紅色尊榮首席徽章】。
 - 申請時間為每年6月、12月最後十天。RFA持證人需檢附感謝狀及相關證明向本會提出申請，經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後本會將頒發紫色卓越領袖

徽章或紅色卓越領袖徽章，原持有徽章毋需繳回。

三、退休理財教育宣導或健診行前教育訓練：

1. 本訓練課程為本會主辦之線上免費訓練課程。
2. RFA持證人必須完成行前教育訓練後，才能協助本會進行退休理財教育宣導或退休理財健診。
3. 行前教育訓練時數不列入RFA每三年換證之持續教育訓練時數。

四、退休理財教育宣導演講及健診服務：

1. RFA持證人必須完成行前教育訓練後可申請參加本會規劃之退休理財教育宣講或健診服務，退休理財教育宣導演講或健診服務之指派人選，將依當次宣講主題與RFA持證人過去持有之專業證照、專業講師經驗或專業服務背景由活動組遴選委員會決定最後參與人選。
2. RFA持證人應先完成退休理財健診行前教育訓練並簽署「RFA退休理財教育宣導及退休理財健診承諾書」(如附件)，完成後才能進行退休理財教育宣講或健診服務，如有違反承諾書內之情事者，願接受本會之處置。

五、分級做法彙整表：

名稱	RFA菁英專家	RFA卓越領袖	RFA尊榮首席
徽章			
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RFA考試且為RFA有效持證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RFA考試且為RFA有效持證人 2. 完成退協之線上退休理財健診行前教育訓練課程 3. 參與退協的退休理財教育宣講或健診服務累計達10點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RFA考試且為RFA有效持證人 2. 完成退協之線上退休理財健診行前教育訓練課程 3. RFA持證時間至少達六年以上 4. 參與退協的退休理財教育宣講或健診服務累計達40點以上

積點規則	<p>一、積點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退休理財教育-宣導演講：1點/每小時 採彈性認列原則，視活動時長（如1小時以內核給1點，超過1小時則加給1點） 2. 參與退休理財教育-健診服務：2點/次 3. 擔任協會必/選修課程講師：1點/每小時 4. 擔任志工支援協會活動（如論壇、講座、健診現場協助等）：1點/次（活動時數達2小時以上者） 5. 其他經本會認可之多元形式實質參與項目，依實際角色與貢獻核給點數 活動結束後，秘書處將核發感謝狀作為佐證，並作為積點申請依據。所有積點均須經秘書處審查確認後方可納入計算。 <p>二、點數折抵持續進修時數總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活動所累積之點數，可依「1點折抵1小時」原則，折抵每年應認列之持續進修時數。 2. 每年最高可折抵由本會開設之持續教育課程(必修)時數5小時。
-------------	--

註：RFA換證程序

1. 通過認證程序者：核發RFA證書，證書有效期為3年，需定期換證。
2. 持證人可於證書有效期內使用RFA商標及徽章。
3. 需完成持續進修時數總時數，每年至少10小時，3年累計至少30小時。
4. 每年7小時為本會認可相關課程活動，以及3小時為本會開設之持續教育課程。

RFA 退休理財教育宣導及退休理財健診承諾書

本人承諾遵守以下規範：

- 一、RFA 顧問不得在宣導或諮詢過程中有行銷商品之行為。
- 二、RFA 顧問不得在宣導或諮詢過程中使用商品相關行銷文件資料。
- 三、RFA 顧問在宣導或諮詢過程中只能提供建議，建議之方案必須守法，合乎道德準則，避免灰色地帶。
- 四、RFA 顧問在宣導或給予建議時，應避免產品及金融機構的直接推薦。
- 五、注意事項：
 1. RFA 顧問應主動表明本人為 RFA 退休理財規劃顧問持證人。
 2. RFA 顧問在諮詢過程中應使用好命退休計算機做為退休理財規劃輔助工具。
 3. RFA 顧問之服裝儀容應配合聽眾與環境之屬性，以親和力、專業形象為主。
 4. RFA 顧問於宣導或諮詢過程中應以生活化或深入淺出之用語為考量，避免使用艱澀專業用語或不雅文字攻訐他人、產業及公司。

承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